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2. 「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7年2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